

# 系统效应及制度互动的系统性后果

## ——兼论国际制度体系何以可能

马 骏

**[内容摘要]** 制度互动并非发生于原子式的制度安排之间。脱离了体系层面的、型构制度安排间宏观社会关系和调控互动进程并筛选互动结果的国际制度体系基本结构的中介作用，所谓的制度互动就无从展开并为观察者所识别，互动的结果也不可能以制度化形式留存。制度互动对基本结构及其他制度安排的依赖，使得互动本身无意中对制度体系的再生产做出了贡献。制度互动还为体系的持续演变提供了内在动力，并因此增进了体系的流动性、弹性及环境适应性。国际制度体系也由此实现了维护自身稳定及可预见性与反映行动环境变迁之间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 国际制度体系 基本结构 制度互动

**[作者简介]** 马骏，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研究员

自从奥兰·扬等率先发起国际制度互动研究议程之后，国际关系理论界对制度互动的类别、成因、效果以及制度互动的路径与因果机理的理解更加深入。国际制度研究的对象和分析单位开始超越单个制度安排，<sup>①</sup>深入探究制度安排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对某一具体制度安排的生成、运作、治理绩效及持续性的影响，以及因制度互动导致的制度复杂性对于全球治理的意义。<sup>②</sup> 国际制度研究关注

---

<sup>①</sup> 在本文中，制度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与机制(regime)为同一概念，它们都是指针对特定问题领域的治理体系。

<sup>②</sup> 王明国：《机制复杂性及其对国际合作的影响》，《外交评论》2012年第3期，第144～155页；王明国：《国际制度互动与制度有效性关系研究》，《国际论坛》2014年第1期，第52～57页。

的重点由传统的行为体与制度的关系开始兼顾探究制度间关系。<sup>①</sup>

伴随着国际社会各治理体系的功能分化,以及随之而来的行为体制度偏好与制度选择的多元,各制度安排间的相互依赖增强。<sup>②</sup>不同制度安排的发展与表现,相对于其他制度安排的敏感性日益凸显。因制度互动导致的系统效应甚至远超出了单项制度安排创设者的预计和初衷,更不用说控制了。用以治理国际日常交易不确定性的国际制度<sup>③</sup>本身,正在成为新的“制度不确定性”的来源。对国际制度互动的管控,正在成为全球治理研究的必要内容。

当前国际制度互动研究着重探讨功能性制度安排间的相互影响,并在此基础之上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sup>④</sup>这其中,大多数文献囿于既有的制度观,并出于分析及表述的便利考量,将繁复多元的制度互动简化为从源制度安排到目标制度安排“直接”的单向路径。<sup>⑤</sup>国际制度互动研究也由此暴露出三个重大的不足,以至于在相当程度上损害了其应有的理论贡献和发展潜力,甚至还可能妨碍深化和拓展对国际制度互动现象理解。

首先,贯彻“制度主义”的不彻底。制度互动并非发生于原子式的功能性制度安排之间,而是一个社会嵌入的过程。功能性制度安排的直接互动仅仅是一个表面现象。制度互动发生之时即已处于给定类型的社会关系之中。脱离了体

---

① Sebastian Oberthür and Thomas Gehring, “Institutional Interaction: Ten Years of Scholarly Development,” in Sebastian Oberthür and Olav Schram Stokke, eds., *Managing Institutional Complexity: Regime Interplay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11, p. 25.

② Andreas Fischer-Lescano & Gunther Teubner, “Regime-Collisions: The Vain Search for Legal Unity in the Fragmentation of Global Law,”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5, Issue 4, 2004, pp. 1005 ~ 1007; Bruno Simma and Dirk Pulkowski, “Of Planets and the Universe: Self-Contained Regimes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No. 3, 2007, p. 503, p. 529.

③ 马骏:《国际制度的“次优”选择:从“有限理性”到“不确定性”》,《外交评论》2013年第4期,第128 ~ 142页。

④ [比]约斯特·鲍威尔著,周忠海等译:《国际公法规则之冲突:WTO法与其他国际法规则如何联系》,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Sebastian Oberthür, Thomas Gehring and Oran R. Young, eds., *Institutional Interaction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nergy and Conflict Among International and EU Policies*, Cambridge: MIT Press, 2006; Oran R. Young, W. Bradnee Chambers, Joy A. Kim and Claudia Ten Have, eds., *Institutional Interplay: Biosafety and Trade*,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008; Sebastian Oberthür and Olav Schram Stokke, eds., *Managing Institutional Complexity: Regime Interplay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Cambridge: MIT Press, 2011。

⑤ Sebastian Oberthür and Thomas Gehring, “Institutional Interaction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e Case of the Cartagena Protocol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lobal Environment Politics*, Vol. 6, No. 2, 2006, pp. 3 ~ 5; Sebastian Oberthür & Thomas Gehring, “The Causal Mechanisms of Interac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5, No. 1, 2009, pp. 125 ~ 156.

系层面的、型构制度安排间宏观社会关系和调控互动进程并筛选互动结果的国际制度体系<sup>①</sup>基本结构的中介作用,所谓制度互动就无从展开并为观察者所识别,互动的结果也不可能以制度化形式留存。制度互动对国际制度体系基本结构的这种依赖,是超越制度成员个体理性的因素,它使得互动有序进行,从而减弱乃至避免互动的破坏性后果。<sup>②</sup>

其次,对制度互动的性质及意义理解不到位。任何功能性制度安排都是作为国际制度体系的组成元素,经由与其他制度安排的互动获得自身性状并实现其治理功能。也就是说,考察特定制度安排的意义与功能,不能脱离它与其他制度安排的互动。制度互动不仅仅影响制度安排的治理绩效,更是任何制度安排创设和运作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不能脱离制度安排间既有的、抽象的、“相对”静止的宏观关系及动态的、当下的互动进程,孤立地探讨制度互动现象。

再次,既有文献过度强调了功能性制度安排创设者和成员直接的治理目的在制度互动中所起的作用,以至于忽略了单位层面制度互动的系统性后果。制度成员追寻特定的治理目标,然而,制度互动过程对制度体系的基本结构及其他制度安排的依赖,还使得互动本身无意间对国际制度体系的再生产做出了贡献。在不改变国际制度体系基本结构的前提下,制度互动为制度体系的持续演变提供了动力,并因此增进了制度体系的流动性、弹性及环境适应性。国际制度体系也由此实现了维护自身稳定及可预见性以及反映行动环境变迁这两大诉求之间的动态平衡。

总之,在理解制度互动时,不能将国际制度体系的效应简化为个体制度安排

---

① 国际制度体系作为一种型构国际秩序的社会控制、社会整合及冲突应对机制,是一个制度化的规范性体系(institutionalised normative system)。它大致由规范国际关系行动的边界、行为体身份、行为体相互关系的性质、行动意义的基本结构(fundamental structure),以及特定问题领域中针对专门的治理问题的功能性制度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组成。国际制度体系经由内部分离的然而却相互依赖的各组成要素的持续互动,成为一个统一的、融贯的整体,并依据自身的价值及逻辑对环境及其变迁做出反应。这些要素尽管在功能上可能相距“遥远”,却存在着实实在在的价值关联。[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著,邓正来等译:《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63页;[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关于行为规则体系演化过程的若干说明》,载[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著,冯克利译:《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论文演讲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34页。

② 在本文的框架内,所谓破坏性后果有两层涵义,一是对国际制度体系再生产的妨碍,二是对功能性制度安排的治理绩效及生存发展的损害。

直接的策略性互动的效应,以至于忽略了作为互动中介及结果的制度体系的基本结构对于制度互动进程与后果的意义。因此,对国际制度互动问题的重新考察及进一步的理论梳理,不仅有益于丰富和深化对制度变迁现象的理解,还将为制度理论的完善与发展提供新的视角,生成新的动力,开拓新的空间。

### 一、国际制度体系:制度互动的结构性基础

制度互动作为“制度之间发生的因任务和行动所导致的无意识后果或者包含在制度设计里的有意识关联”,<sup>①</sup>其进程及结果总是要超越制度创设者和成员的意志与意愿,甚至无法完全为它们所理解和知晓,更不用说控制了。然而,从事国际制度互动经验研究的学者们却注意到,制度互动产生积极影响的事例总的来说要多于产生消极影响的事例,尽管后者比前者受到了更多的关注。<sup>②</sup>此外,即便那些发生冲突的制度安排,通常也不会陷入关于治理理念与管辖权的恶性竞争,以至于危及彼此的生存和治理功能的履行。<sup>③</sup>国际制度体系的整体构架也未曾因此类冲突而遭受损害。功能性制度安排之间的冲突无论多么激烈,范围多么广泛,程度有多深,争执的焦点却不是对方的合法性,而是特定情势下各自的适用优先性。那么,是什么样的因素,对制度互动施加了影响,从而使制度互动得以体现出这种超越个体理性的整体有序和良性<sup>④</sup>特点呢?

国际社会生活的开放性和动态特征造就的不确定性及行为体有限理性,构成了对行为体决策及合作秩序的根本挑战,同时也造就了行为体决策与合作秩序对国际制度体系的依赖。国际制度体系为行为体提供了应对行动环境及自我

① Leslie A. King, “Institutional Interplay: Research Questions,” A Report for Institutional dimensions of Global Change, International Human Dimensions Programme on Global Environment Change, University of Vermont, September 1997. 转引自孔凡伟:《制度互动研究:国际制度研究的新领域》,《国际观察》2009年第3期,第44页。

② Sebastian Oberthür and Olav Schram Stokke, eds., *Managing Institutional Complexity: Regime Interplay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Cambridge: MIT Press, 2011, pp. 31~32; 奥兰·杨等主编,廖玫等译:《制度与环境变化:主要发现、应用及研究前沿》,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151页。

③ [比]约斯特·鲍威林著,周忠海等译:《国际公法规则之冲突:WTO法与其他国际法规则如何联系》,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18~320,373页。

④ 这里所谓的“整体有序和良性”的判断标准是制度互动对国际制度体系再生产的影响。

不确定性、把握其在国际社会内“恰当”行事的线索与手段。国际社会的生成与维系是有限理性的行为体在不确定性的压力之下应对即时性情境时,将自己的行动计划限定在不至于同国际制度体系发生冲突的范围之内,并因此表现出某种行为的类似性、常规性和可预见性,从而在集合体层面产生的非意图后果。制度体系为行为体提供了一个最低程度制度化的社会场所,从而使得国际行为体在互动过程中得以形成稳定的预期,并且能够承受得起彼此出乎预料行为导致的后果的冲击。这是包括制度交易在内的国际交易得以发生并持续下去的先决条件,也是制度体系对国际社会维系的影响。

由于国际制度体系整体相对于行为体的非透明性,制度创设者和成员无法直接将它作为把握行动环境现实并做出决策的依据。制度创设者及和成员为避免与制度体系发生冲突<sup>①</sup>,通过对包括国家的道义目标、作为组织原则的主权、关于程序正义的规范,以及其他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在内的国际制度体系的基本结构(fundamental structure)<sup>②</sup>的遵循,以试错方式猜测性地把握自己在国际制度实践中正当的、合理的、恰当的行事方式,构建特定问题领域中针对专门的治理问题的功能性制度安排,并与其他制度安排展开互动。这样,制度创设者和成员对制度体系的调适,就被简化成为针对制度体的基本结构的调适。

功能性制度安排是制度体系的产物。超越行为体个体理性,兼具构成性(constitutional)与管控性(regulative)的基本结构确立了国际制度体系的性质与边界、制度安排的资质标准、制度安排间的相互关系及合法的制度互动模式。基本结构为制度创设、运作及诸制度安排的互动设定了可能性的边界,将制度体系特有的价值关联赋予给制度安排,是影响制度创设者和制度成员行动意义及行动

---

① 制度安排避免与制度体系发生冲突的根本动力,主要不是源自规避针对此类行为的报复、惩罚或制裁,而是不确定性作用机理的产物。在国际社会中,个体制度安排的存在、发展及治理绩效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其他制度安排的存在和表现,因此鉴于未来的“无知之幕”,制度安排如果与制度体系发生冲突,势必破坏其与其他制度安排之间关系稳定的基础,该制度安排的运作以及对未来环境的适应性将因此遭受损害。

② Christian Reus-Smit, “Th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Nature of Fundamental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Issue 4, 1997, pp. 555 ~ 589; Oran R. Young, *Governance in World Affair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65 ~ 166; Barry Buzan, “The Primary Institution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Barry Buzan ed.,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s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81 ~ 182.

结果的最具强制性的力量。基本结构因此成为塑造并影响制度安排内部特征及外部表现的决定性因素。制度安排的创设者和成员对基本结构的共同参照，无意中在制度体系层面奠定了制度安排间宏观关系的基础。功能性制度安排对基本结构的共享，以基本结构为联系纽带、认知模板、话语系统和控制工具，实现了诸制度安排在抽象的、宽泛的、一般意义上的制度性关联、融贯及整合。

功能性制度安排是制度创设者和成员共同意志与意愿的表达。国家同意是国际制度安排合法性的核心标志。维护制度安排的自治地位与独立性，是避免源自于其他治理体系的治理理念的干扰，也是确保其治理绩效与生存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然而，作为国际制度体系的组成元素，制度安排对特定治理理念的追逐必须接受基本结构的约束与管控，只能以基本结构认可的方式对治理问题做出反应。<sup>①</sup> 在制度安排体现个体理性的合目的性与不得违犯基本结构的合法性要求之间，必须达成某种平衡。

只有当制度安排是“合法”的，它才能将其决定“合法化”。然而，任何制度安排都无法自证其合法性。“总之，为确认规范的效力，必须以另一些规范为准则。”<sup>②</sup> 国际制度体系的基本结构是一切功能性制度安排合法性的渊源和依据。制度安排是经由对是否符合国际制度体系成员资质标准的逐案审核与确认，间接证实其合法性的。对制度安排合法性的判识与辩护必须求助于既有的基本结构。无论创设制度安排的行动，制度安排的内部特征，还是制度安排的外部表现，都必须以基本结构确立的价值标准为准则。对制度安排的理解、解释和适用，也不得越出基本结构所允许的范围。<sup>③</sup> 行为主体对特定情势下基本结构具体内容的理解及适用或许存在差异或分歧，基本结构整体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却不容置疑。通常情况下，那些拒绝接受基本结构的指导、限制和管控，或是游离于制度体系之外，或是试图挑战乃至取代既有制度体系的制度变革举措，都将

<sup>①</sup> 国家同意是制度安排合法性的渊源和制度安排的自治地位与独立性的来源，其恰恰也是由国际制度体系的基本结构所确认和赋予。对这种自治地位和独立性的理解、解释和确证，同样无法脱离基本结构的支持。

<sup>②</sup> [德]卡尔·拉伦茨著，陈爱娥译：《法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78页。

<sup>③</sup> [英]安东尼·奥斯特著，汪国青译：《现代条约法与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3~282页。

承受抽空自身合法性依据的后果。

共享的基本结构对制度创设行动及制度安排性状的管控与限制,使得那些在治理理念、管辖权限及决策程序诸方面差异甚大,甚至存在潜在或实在冲突的制度安排,表现出某种反映基本结构特性与要求的抽象的类似性。<sup>①</sup> 基本结构除了对制度安排内部特征施加限制和引导,在促成制度安排的结构、形式与运作趋同的同时,还在制度体系层面规范了制度安排处理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制度安排间的社会性联结,奠定了制度安排间相互关系的制度性基础。分立的制度安排由此在制度体系的层面得到了整合。<sup>②</sup>

功能性制度安排的内部特征是对特定治理问题的反映,然而,可能的反映方式却依据基本结构所确定的原则、规范、规则和程序预先得到了规制。无论诸制度安排之间的联接有多么松散,它们的差异有多大,它们的价值取向、决策程序或许相互冲突而无法兼容,然而它们各自的成员对于互动进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态,及互动结果可能的范围却能够形成相对稳定的预期。<sup>③</sup> 以基本结构为中介,制度创设者及制度成员甚至在没意识到他者存在,也不为他者所意识的情势下,通过将自己的选择限定在“合法的”范围之内,非有意地实现了与其他制度安排成员的沟通与协调。从而增进了该制度安排在就其具体内容而言尚不为其成员所知晓的更宽广的社会空间和更长的时间段内的适应性。

基本结构对制度创设者和成员认知与决策的这种引导和约束,促成了分立的制度安排间的社会性、制度性联结,并经由诸制度安排的交互指涉、交互影响,在制度体系层面构建起制度安排间的宏观关系。在这个宏观关系中,任何制度安排都不是孤立的存在。它们都是通过与基本结构的交互关系而成为自身,在基本结构

---

① 对制度安排同质化(或异质化)程度的辨识取决于判断标准和分析层次。以基本结构为判断标准,在单位层面强异质化的制度安排在体系层面有可能表现出强同质化。

② Bruno Simma and Dirk Pulkowski, “Of Planets and the Universe: Self-Contained Regimes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No. 3, 2006, p. 503.

③ [德]贡塔·托依布纳著,张骐译:《法律:一个自创生系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4页;[美]凯斯·R·孙斯坦著,金朝武等译:《法律推理与政治冲突》,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Daniel Halbersta, “Local, Global, and Plural Constitutionalism: Europe Meets the World,”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521016](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521016);Mark Axelrod, “Clash of the Treaties: Responding to Institutional Interplay in EC-Chile Swordfish Negotiations,”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0, Issue 4, 2014, pp. 987~1013。

的调控和支持下履行其治理功能，并与其他制度安排展开互动。<sup>①</sup>由此，制度创设者和成员最大限度实现其治理理念，维护制度安排在制度体系内的适应性，确立并维系与其他制度安排成员之间的社会团结的诉求，与保障作为不同制度安排社会关系基础的国际制度体系的权威性、融贯性和稳定性的需要之间达成了动态平衡。基本结构对制度安排间宏观关系的维系奠定了制度互动的社会基础。制度互动的具体结果尽管事先无法预知，但可能的互动方式与方向却是明确的。

依托由基本结构型构的、独立于行为体意志与意愿的制度安排间宏观关系，诸功能性制度安排为维护各自的治理理念及管辖权、抵制来自其他制度安排的侵扰以及取得相互关系中的优势地位而展开竞争。<sup>②</sup>基本结构对互动进程的管控并未降低权力因素的重要性，但权力起作用的方式、方法却受到了规范。竞争双方都必须从基本结构那里援引合法性辩护的依据。无论制度安排之间是否能够最终达成妥协，竞争的手段、策略与结果却必须接受基本结构的检验。包括制度安排在制度安排间宏观关系中所处位置及其行为策略优劣在内的单位属性，不再是决定制度竞争结果的唯一因素。<sup>③</sup>即便是那些最富权势优势、最有竞争策略设计能力的制度安排也无法依照自己的意愿实现对互动的控制。<sup>④</sup>制度安排自身实力强弱与制度能力差异不再是影响冲突结果的决定性因素。<sup>⑤</sup>

## 二、制度相互依存与制度互动

基于关系性的相互依存是国际制度的根本特性。任何制度安排都不是自足

---

① 参见 Martti Koskenniemi,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Difficulties Arising from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pdf, pp. 208 ~ 209, pp. 211 ~ 212; [德]魏德士著, 丁晓春、吴越译:《法理学》, 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65 ~ 67, 121, 320 页。

② 所谓“相互关系中的优势地位”是根据涉事制度安排在制度安排间宏观关系中各自的位置来定义的。

③ 互动的结果将由基本结构、涉事制度安排在宏观关系中的初始位置以及即时性情景共同决定，因此是不确定的。

④ 基本结构对互动进程的管控和互动结果必须接受基本结构筛选这一现实，预先影响和塑造了制度创设者及制度成员的预期和偏好，及其对治理问题的认知与政策选项。

⑤ Sebastian Oberthur and Thomas Gehring, “Interplay: Exploring Institutional Interaction,” in Oran R. Young, Leslie A. King, Heike Schroeder, eds., *Institutions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Principal Findings, Applications, and Research Frontiers*, Cambridge, Mass. : The MIT Press, 2008, pp. 189 ~ 190.

的、孤立的治理体系,都需经由制度安排间宏观关系,在国际制度体系的基本结构的调控下,通过彼此间的交互作用、交互影响而成其为自身<sup>①</sup>,并承担起治理功能。制度安排的意义与功能并不完全取决于它的内部特性。与其他制度安排的互动是制度安排获取、生成其性状的必要过程。对于来自其他制度安排的作用与影响的这种开放性,非意图地赋予了制度安排以动态特征,在制造了制度冲突与制度不确定性可能的同时,也为处理和应对制度冲突,应对由制度冲突导致的制度不确定性提供了出路与手段。

在新的制度安排被创设出来之前,它的创设者就已经处于由基本结构及其他制度安排共同参与规范的错综复杂的权利与义务的网络之中了。制度安排成员的权利与义务不仅限于体现其意志和意愿的制度条款,还必须到该制度安排所嵌入的超越个体理性的宏观关系中寻找依据。在塑造制度创设者偏好、预期及行为的同时,“其他”制度安排还参与了对新制度产生过程的初始条件的构建。在制度创设者与需要治理的问题领域之间,在制度创设者与正在被创设出来的制度安排之间,隔着一道无法摆脱的由其他制度安排构成的“制度之幕”,持续地影响和塑造着制度安排的创设者对治理问题的理解,及对可欲并可行的制度方案的选择。<sup>②</sup>制度创设行动本身就是以其他制度安排的存在为前提,在其他制度安排的引导与制约下对特定治理问题的反应。<sup>③</sup>

正如制度安排并非产生于制度真空之中,制度安排也从来不是在制度真空中承担其治理功能。<sup>④</sup>制度安排间的相互依存并不仅限于制度创设阶段。“其他”制度安排通过对行动环境的整体性再造,间接作用于特定制度安排与行动环

---

① Gunther Teubner, “Autopoiesis in Law and Society: A Rejoinder to Blankenburg,”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18, No. 2, 1984, pp. 292 ~ 295.

② 对效用的定义无法脱离制度背景。参见[美]丹尼尔·W. 布罗姆利著,陈郁等译:《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4、29、33、38、40、49、93、287页。“今天遵循的规则不只是解决某种有关当前环境的优化问题的方法,而是代表了规则共同进化的历史,既相互作用又具有路径依赖的特点。”[美]詹姆斯·G. 马奇著,王元歌、章爱民译:《决策是如何产生的》,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69页。

③ [英]罗杰·科特瑞尔著,张笑宇译:《法理学的政治分析:法律哲学批判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08 ~ 109、267页。

④ Joost Pauwelyn, “The Role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WTO: How Far Can We Go?”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5, No. 3, 2001, p. 547.

境间的关系,改变着该制度安排相对于问题领域的配适性。这些“其他”制度安排还共同构成了特定制度安排运作所嵌入的制度环境,通过限定治理行动可能性的边界,直接对其治理绩效乃至可持续性产生约束性影响。至于这些“其他”制度安排发挥作用的方式以及各自影响力的大小,除少数例外,则因其整体性及参与成分与作用机理的纷繁复杂,而难以被制度成员及外部观察者所辨识。

制度安排间这种不可避免的开放性意味着任何制度安排都不是独立的存在,都始终处于与其他制度安排多层次、多方位的纷繁复杂的互动关系之中。通过交互指涉,制度安排超越了自己,相互生成并维系着对方生发、运作的条件。在任何制度安排中,都体现着来自其他制度安排的影响。任何制度安排的实施,总是处于其他制度安排的作用之下。制度安排的性状,是在基本结构的调控之下,在与其他制度安排的交互参照、交互渗透、交互影响的过程中逐步地、分别地生成的,因此始终处于一种未完成的状态。结合不同的即时性社会时空场景,相对于不同的问题情境,通过与其他制度安排不同的意义关联,同一制度安排表现出性状差异。

除了上述制度体系层面主要以自发、默会方式发生的,超越制度创设者和成员意图,通过交互指涉表现出来的制度安排间的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制度创设者和成员还有意识地、主动地利用有针对性的制度互动来引导和规范自身的制度实践。<sup>①</sup>

通常情况下,制度创设时,邻近的制度安排是重要的参照对象。制度创设从来就不是从头做起,往往是一个对制度体系中功能上“邻近”的制度安排的要素

---

① 在本文中,姑且将前一种互动类型称之为“关系性互动”(relational interaction),将后一种互动类型称之为“行为性互动”(transactional interaction)。“关系性互动”指称脱离具体时空、外在于共同在场条件、无需明确的施动主体与受体的互动类型。“行为性互动”指称在共同在场的情况下,行为体对于其行为的交互性影响有明确意识,互动具有明确目标指向的互动类型。相比可以识别和计数的行为性互动,繁复发生、难以辨识的关系性互动的意义更为重大,却几乎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正是通过关系性互动,基本结构构建起制度安排间的宏观互动关系,使得那些哪怕功能上相距遥远的制度安排实现了意义关联。正是依托制度安排间宏观互动关系的限制与保护,行为性互动才有可能发生。关系性互动的存在为行为性互动的发生和展开提供宏观背景和条件,在逻辑上先于行为性互动。关系性互动和行为性互动这两个概念借用自杰弗瑞·丹诺夫,但在概念界定及使用上同他有实质差异。参见 Jeffrey L. Dunoff, “A New Approach to Regime Interaction,” in Margaret A. Young, ed., *Regime Intera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Facing Fragment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的边际改造和重组的过程。<sup>①</sup> 制度创设过程中“自我”与“环境”的不确定性亦即哈特所谓的“其一是我们对事实的相对无知；其二是我们对目的的相对模糊。”<sup>②</sup> 这意味着制度创设者无法仅仅依凭个体理性对哪些是可欲且可行的行动方案做出判断。对功能上近似的、在合法性和治理绩效方面历经实践检验的其他“成功”制度安排的借鉴，使得有限理性的制度创设者在不掌握也不理解关于行动环境及制度环境的绝大多数信息的情势下，有可能以默会方式把握现实，从而获得某种针对环境的方向感和分寸感，制度互动因此拓宽了理性行动的边界。制度安排间的相互参照、模仿，降低了制度创设者面临的不确定性，增进了制度安排与制度体系的契合程度，及制度安排彼此之间的配适性，还节省了制度创设的交易成本，减轻了不同制度安排间沟通协调的难度。

在制度安排适用的过程中，邻近的其他制度安排还提供了理解、解释该制度安排相关条款的线索。功能性制度安排是以制度体系的组成元素的身份承担治理功能的。制度安排适用过程中，制度实践者寻求的与其是某项制度安排的答案，毋宁是整个制度体系的答案。也就是说，只有将制度安排置入制度体系整体之中，才有可能获致对其完整、准确的恰当理解。由于制度体系整体的非透明性、制度互动赋予制度安排性状的动态特征，以及制度实践者的有限理性，制度实践者只能权宜性地根据当前情境造就的特定意义关联，通过对“邻近”的制度安排的征引，猜测性地把握制度安排相关条款当时、当地的意义。就此而言，“邻近”的制度安排要么提供当前情势下在制度体系的框架内对专业知识和事实性信息涵义的特有理解，要么用来帮助澄清涉事制度安排的相应条款在制度体系内的特定含义，<sup>③</sup> 从而间接证实并构建涉事制度安排与制度体系之间的意义关联。

---

① [美]阿夫纳·格雷夫著，郑江淮等译：《大裂变：中世纪贸易制度比较和西方的兴起》，中信出版社2008年版，第148页。

② [英]哈特著，张文显等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页。

③ Campbell McLachlan, “The Principle of Systemic Integration and Article 31(3)(C)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4, No. 2, 2005, pp. 302 ~ 304, p. 318; Joost Pauwelyn, “Bridging Fragmentation and Unity: International Law as a Universe of Inter-Connected Islands,”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5, Issue 4, 2004, pp. 913 ~ 914; Margaret A. Young, “Fragmentation or Interaction: the WTO, Fisheries Subsid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World Trade Review*, Vol. 8, Issue 4, 2009, p. 499.

制度安排从开始创设之时起,就处于与其他制度安排的互动之中。制度安排性状对于来自其他制度安排的作用和影响的依赖,使得制度文本获得了相对于制度创设者和成员的有限的(bounded)、有条件的独立性。制度成员无法垄断对制度安排的解释权,甚至无法预先达成对它在更长远的时间段和更宽广的社会空间内意义的完全理解。<sup>①</sup>也就是说,特定制度安排的表现及未来适应力,不仅取决于该制度安排的内在特性,还受到不受其控制的,甚至无法为制度安排的创设者和成员所理解乃至知晓的其他制度安排的活动的影响。制度安排的性状具有浓厚的情境依赖色彩,需要经由具体问题情境下与其他制度安排的互动来逐次完成。特定社会情境下制度安排的发展与表现对于制度互动的依赖,是制度安排间可能发生冲突的根源。对于制度成员而言,重要的不是制度互动到底导致冲突还是协同,而是互动对理性创设的制度安排的意义与功能的非意图、不可预期的变更,以及由此引发的制度安排性状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有可能妨碍国际制度在稳定行为体预期的基础上规范其偏好,确立并维护不同制度安排的成员间、乃至同一制度安排的成员间交易基础的基本职能。

不同的制度安排产生于不同的社会时空,反映不同的社会价值,用来追逐不同的治理目标,体现的是不同行为体的不同偏好,以及同一行为体在不同社会情境下的偏好差异。由于这些偏好的非传递性,国际制度的实施必须遵循国家同意原则,以及在国际制度体系内部不存在成系统的区分制度安排位阶的规则,这就使得它们各自适用的优先序列问题,无法依照逻辑或给定的规则自行解决,而必须经由政治进程来处理。涉事制度安排通过权力竞争为化解冲突寻求出路,以谋求共存之道,消除或降低彼此之间对治理绩效及生存发展的相互侵扰,在重新界定并明确相互关系的基础上,实现涉事制度安排性状的稳定。

制度冲突是一个制度安排相互调适的过程。调适的目的是重新界分彼此适用的边界。发生冲突的制度安排或是以就事论事个案化方式达成一个临时性的妥协方案,或是通过对制度安排内部成员权利与义务的调整,构建起涉事制度安

---

① 所谓“不完全契约”的根源盖源于此。

排间制度化的、持续的、专门的互动关系，并以此作为调控未来反复发生的互动的基础。<sup>①</sup>无论哪一种结果，竞争的参与方都要通过对邻近的其他制度安排的援引与参照作为认知手段，并从中寻找替自己所持立场进行合法性辩护的理由，进而获取相互调适的线索和依据。其他制度安排因此成为影响制度冲突进程及结果的重要因素。

### 三、制度互动的系统性后果

在高度分化、日趋多元且已经不再可能为诸制度安排提供共同价值基础的现代环境下，在国际社会中不存在最高立法者与统一的司法结构，也没有系统的区分制度安排位阶的规则系统，诸制度安排生发于不同的社会时空情境，而且调控行为体间相互关系的制度安排必须由行为体自身创设。在这一背景下，国际制度体系的稳定性、完整性和融贯性是如何实现的？面对行动环境的持续变迁，国际制度体系又是如何通过自身的演变适应环境变迁并获得相对于行动环境的配适性的？

国际制度体系并非如凯尔森所认为的那样是一座建筑在“基本规范”之上的大厦，也并非如哈特理解的那样“承认规则”为功能性制度安排提供了完备的合法性证成。<sup>②</sup>国际制度体系犹如一根由基本结构同功能性制度安排共同编织而成的松散的麻绳。基本结构贯穿始终，通过规范、限定和调控用以编织麻绳的纤维——诸功能性制度安排——的种类及编织方式，抽象确立了制度体系这根麻

---

① Dirk Pulkowski,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 Conflic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34 ~ 136; Thomas Gehring and Benjamin Faude, “A Theory of Emerging Order within Institutional Complexes: How Competition Among Regulatory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Leads to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Division of Labor,”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9, Issue 4, 2014, pp. 471 ~ 498; Sebastian Oberthür and Thomas Gehring, “Disentangl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artagena Protocol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 Sebastian Oberthür, Thomas Gehring and Oran R. Young, eds., *Institutional Interaction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nergy and Conflict among International and EU Policies*, Cambridge: MIT Press, 2006; Anne Peters, “The Refine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From Fragmentation to Regime Interaction and Politic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 15, Issue 3, 2017, pp. 671 ~ 704.

② 关于哈特与凯尔森，参见[美]布赖恩·比克斯著，邱昭继译：《法理学：理论与语境》，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三、四章。

绳当下的大致属性和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至于制度体系本身则要通过诸制度安排的交互作用、交互影响结成，其具体形态则是不确定的。其中，每一项制度安排都充当了组成麻绳的一小段纤维，它在被其他制度安排所支持和限定的同时，也支持、限定着其他制度安排。<sup>①</sup> 诸制度安排通过交互指涉，共同支撑起制度体系整根麻绳的构架，同时还持续地生成着理解和界定基本结构当前意义的背景与条件。至于这根麻绳究竟源自何处，始于哪一段纤维，每一段纤维对于整根麻绳的意义与影响是什么，有多大，以及这根麻绳未来的具体形态及其含义将会是怎样，我们皆无从知晓。

国际社会<sup>②</sup>作为一种行动秩序，它的生成与维系依赖于国际制度体系。相形之下，型构并表征国际社会的国际制度体系则是一个自我维持的系统。<sup>③</sup> 它通过自我指涉(Self-reference)，将适用于构建并调控行为体间关系的逻辑应用于组织制度安排间的关系，实现对制度体系各组成元素的管控与协调，将诸治理体系组织成为一个尽管松散，不乏矛盾冲突，却彼此融贯，相互依存的整体。换句话说，行为体制度交易与日常交易<sup>④</sup>遵循的是同一制度逻辑。

对基本结构的遵循是任何制度安排确定自己在制度体系中的位置、获得自

---

① 换句话说，作为制度体系的组成元素，制度安排部分地构成自身生发与运作的制约和条件。

② 国际社会在这里被定义为一种行动秩序或社会行动系统。在本文中，“国际社会”、“国际体系”与“国际秩序”是通用概念。“国际体系既是国家构成的系统(system)，也是国家组成的社会(society)。”[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著，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127页。

③ 国际制度体系通过对环境信息的选择性屏蔽、过滤、翻译和编码，赋予其国际关系特有的意义与关联及特定的稳定性和条理性，实现了针对经验世界的重构，并由此造成行为体与经验世界有限的、有条件的隔离。惟其如此，行为体方才可能暂时地、有条件地摆脱行动环境的即时性变化，而不必对自己的行动计划进行逐案调整和边际优化。制度体系对经验世界的这种“隔离”，在节省行为体认知和决策资源的同时，还为行为体间预期的整合，为行为体达成行动计划的相互调适创造了条件。这种“隔离”也是确保制度体系自治独立及内在的统一性、融贯性，从而顺利实现其再生产的一个前提条件。然而，制度体系与经验世界之间的“隔离”始终是有限的、有条件的，因此从来就不是完全的。所谓“自我维持”与“自我指涉”无非是指制度体系通过内部各组成要素的相互关系来维系自身，并依据自己的价值和逻辑与经验世界发生关联，实现自身相对于经验世界的调适。至于特定社会历史时空下制度体系的有效性和生命力，则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抽象反映了行动环境现实，并有能力对环境的重大变迁做出有效反应，因此是一个经验的问题，结论并不是给定的。参见[德]尼克斯·卢曼著，宾凯、赵春燕译：《法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73、284、381～382、424～432页；[德]卢曼著，郑伊倩译：《社会的法律》，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8、101、127～128、151、232页；马骏：《国际制度的“次优”选择：从“有限理性”到“不确定性”》，《外交评论》2013年第4期，第142页。

④ [美]丹尼尔·W·布罗姆利著，陈郁等译：《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0、128、282、292页。

身性状以及建立与其他制度安排社会性连接的必要前提。基本结构尽管为规范制度实践,维护国际制度体系抽象意义上的稳定性、同一性和融贯性<sup>①</sup>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却并不具备“国际宪法”的地位。基本结构作为制度体系的表征对制度安排及其相互关系具有构成性。然而,基本结构并不充当最高仲裁者。它的功能仅限于通过型构并管控诸制度安排间宏观互动关系,为制度互动提供一个最低限度制度化的平台,从而使得有序互动成为可能。基本结构分散、抽象、稀薄、缺乏经验内容及目的独立<sup>②</sup>的特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较为宽广的解释空间,一方面是分立的诸功能性制度安排得以维护自身独立与自治的必要前提,<sup>③</sup>同时也使得基本结构对制度实践的规范和引导仅具有有限的认知价值。仅仅依托基本结构,尚不足以推导出操作层面上的决策程序。<sup>④</sup>对于制度创设者和成员而言,无论是以合乎制度体系规范的方式界定制度安排的内部特征与外部表现,还是实现涉事制度安排间相互关系的调整,都必须借重功能性制度安排间的相互指涉作为补充手段。通过与功能上邻近的制度安排相调适,制度创设者和成员在更加丰富的经验内容的意义上,猜测性地把握与基本结构当前的意义关联,以更为具体的方式形成关于环境现实的判断,并对环境做出更具针对性的“恰当”反应。制度安排间的互动,因此就成为了一个“发现”的过程。

任何制度安排的生成、维系与运作,都离不开对两种类型的系统性知识的把握。它们分别是关于特定治理问题的知识,以及关于制度体系的知识。基本结构对制度安排内部属性及外部关系的塑造、规制,意味着制度安排以各自独有的

---

① 事实上,国际制度体系的统一性(unity)、融贯性(coherence)及内部整合(integration)并不是给定的事实。它需要通过包括制度互动在内的国际制度实践,以持续的解释、漏洞补充和不断发生的制度冲突与调整来修正、完善和应对,因此是一个克服价值矛盾的过程。一个协调一致,无内在矛盾的国际制度体系仅仅是国际制度实践的理想目标,或一个不可或缺的工作假设,因此只可能是过程性的。正如哈耶克在别的地方指出的那样:“构成一个系统的不同规则之间所存在的那种一致性或相容性,主要不是指逻辑上的那种自治性。就此而言,一致性意味着不同的规则服务于同一个抽象的行动秩序,而且还在这些规则所指涉的那些情势中防止遵循这些规则的人们发生种种冲突。”[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著,邓正来等译:《法律、立法与自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34页。

② 基本结构的抽象性和目的独立性,一方面避免了对功能性制度安排独立与自治的侵蚀,另一方面也使得基本结构拥有充分的弹性以承受因功能性制度安排的多元及动态产生的冲击。

③ Daniel Halberstam, “Systems Pluralism and Institutional Pluralism in Constitutional Law: National, Supranational, and Global Governance,” pdf, p.26.

④ 同一基本结构下存在着制度安排性状及互动方式的多元可实现性。

方式分别承载了关于国际制度体系的某些关键性信息。那些功能上邻近的制度安排,对于涉事制度安排尽管并不具备制度化的约束力,但针对当前具体情势与特定问题,涉事制度安排对这些邻近的制度安排的观察、参照,为其以默会方式获取“当前问题情景下”关于制度体系的信息,并为实施对自己的反思性监控提供了可能。

制度互动过程中,涉事制度安排共同探究、交流关于制度体系的信息和知识,通过商讨达成制度体系框架内对当前议题共通的理解,以这一生成中的、情境化的关于制度体系的共同知识为依据,获取判断自身、评判他者及把握各自与制度体系关系的线索。依托当前情势下关于制度体系的共识,彼此施加限制性影响,实现相互关系的调整,重新界分各自在制度体系内为制度体系认可、得到制度体系保护的免于相互侵扰的“确获保障的”行动领域。<sup>①</sup>

国际制度体系并不具备解决冲突的完备规则,却存在必须通过谈判来解决争端的规范。对于那些存在冲突关系的制度安排,恰恰是因为制度体系的存在使得这种冲突成为可能,并可能产生制度性结果。制度冲突发生于制度体系提供的虚拟社会场所。冲突的前提条件,是对制度体系有效成员身份的相互承认,并彼此期望并且同意在制度体系的框架内,依照制度体系确定的精神、原则和逻辑处理分歧。冲突的过程与结果受基本结构调控。冲突的归宿是重新确立各自在制度体系内的位置:或是重新界分涉事制度安排各自适用的空间,或是在涉事制度安排无法就适用范围和管辖权冲突达成妥协的情势下,避免或减轻这一冲突对它们各自生存发展与承担治理职责的侵扰、妨碍,并为进一步的政治谈判预留空间。

事实上,即便这些制度安排存在冲突关系,它们作为制度体系的元素,仍彼此构成各自生发、维系、运作的一部分条件。<sup>②</sup> 这些彼此冲突的制度安排,对于在其他问题领域中共时或历时发生的制度互动,仍然可以将对方作为可能的引证

---

<sup>①</sup> 功能性制度安排自身的确定性、稳定性和自治,不是从内部实现的,而需要依托制度安排间宏观关系经由与其他制度安排的互动来实现,因此都是过程性的。

<sup>②</sup> Gunther Teubner, “Substantive and Reflexive Elements in Modern Law,” *Law and Society Review*, Vol. 17, No. 2, 1983, pp. 272 ~ 273.

对象，并得到需要的支持和帮助。

制度安排在为其他制度安排所证成的同时，也在证成着其他制度安排。制度互动不仅是功能性制度安排获取并生成其性状的必要环节，还在制度体系层面产生着系统性后果。以基本结构作为共通的参照物，通过交互指涉这一持续的发现、学习、沟通和协调过程，奉行不同治理理念的制度安排，在日常制度实践中，依照制度体系的要求和标准实现了制度形态及相互关系模式的趋同与整合，在体系层面维护了不同制度安排的融贯和同一，从而为制度体系的再生产做出了贡献。

制度互动不仅是国际制度体系再生产的重要环节，它同时还为国际制度体系的演变提供了内在动力。基本结构对制度互动的塑造与调控，构建起制度安排间的宏观关系，使得互动本身非意图地对制度体系的再生产做出了贡献。然而，基本结构维系的只是制度体系一般的、抽象意义的再生产。在制度体系内部，同一基本结构下，存在着多种多样且不断变化的制度安排间关系及互动模式，从而为功能性制度安排预留了广阔的自由裁量的空间。制度互动过程中，对基本结构意义的理解从来不是给定的，也不是唯一的，需要通过涉事制度安排的竞争性互动，生成当前问题情境下对基本结构具体涵义的当下理解，并以此作为自身决策的依据及相互交往的基础。制度创设者及成员总是试图通过对基本结构的创造性理解和解释达成于己有利的共识，以谋求相互关系中的优势地位。制度互动因此是一个关于当前问题情境下基本结构意义的“谈判”、“协商”过程。

功能性制度安排直接承受来自社会世界变迁的冲击，建立起社会世界与国际制度体系间的联结，充当了将社会压力引入制度体系之内的通道。制度安排是对社会世界中因政治、经济、技术及观念变迁引发的协调、管控与治理需求的反应。来自社会世界的影响，经过制度安排的过滤、翻译与编码，输入到制度体系之内，再经由制度互动这一传导机制，在制度体系内传播，持续地改变着制度安排的性状以及制度安排在制度体系内的位置和制度安排间的相互关系。制度

互动使得制度体系的内部生态始终处于一种有条件的、受限的流变状态,<sup>①</sup>并由此造就了制度体系有条件的、有限的动态特征。

由制度互动导致的制度体系对于社会世界的有限的、有条件的开放,丰富、发展了制度体系的经验内容,优化了国际制度体系相对于社会世界的配适度。诸制度安排间制度化联结节点的增生促成了制度体系内部生态的变化,在增加制度体系内多样性与复杂性的同时,以牺牲单项制度安排治理绩效的确定性为代价,优化了制度体系相对于社会世界的配适度,增进了制度体系应对社会世界变迁冲击的弹性和适应能力。

在制度体系内部渐进演变过程中,来自基本结构及其他制度安排的影响除了维护稳定,还引导着变革。基本结构对制度互动过程及结果的规制,将因制度互动引发的体系演变限制在制度体系能够承受的限度之内,使之不至于妨碍制度体系的再生产。基本结构对制度互动的塑造与管控以及来自其他制度安排的对制度互动的引导,是制度体系变迁有序性、延续性和可预见性的重要保障。

## 结语

功能性制度安排是其创设者和成员意志、意愿的集体表达。制度安排的国际体系成员身份却构成对这种表达的规制。在制度体系中,由于基本结构对制度安排体系属性具有规定性以及制度互动对制度安排在体系内位置属性的建构,任何制度安排都承载着超越自身的制度逻辑,承担着超越自身治理意图的功能。

“一种实践是不是一种制度,是相对于特定的背景而言的。”<sup>②</sup>基本结构是包括制度互动在内的国际制度实践的框架性背景。制度安排不是封闭的、孤立的、自足的治理实体。制度安排以制度体系的存在为前提,通过与基本结构相调适,

---

① 近年来,“国际法碎片化”现象加剧对国际法协调性和稳定性的挑战引发学术讨论,以及国际关系学界对国际制度互动现象的关注,这不妨可以看作是国际制度体系内部生态演变的具体体现。

② [美]罗纳尔德·L. 杰普森:《制度、制度影响和制度主义》,载[美]沃尔特·W. 鲍威尔、保罗·J. 迪马吉奥主编,姚伟译:《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58页。

确立起在制度体系内的身份归属，并据此履行其治理职责。基本结构作为制度体系的表征，不仅构成针对制度安排的外部制约，还规范了制度安排的内在属性。依据国际制度体系的精神、原则和逻辑，基本结构为制度创设者和成员提供了一整套关于“恰当的”制度实践的信念、标准。正是依托于基本结构这一框架性认知体系，外部社会世界纷乱庞杂的经验素材，依照制度体系的要求、标准和话语，被选择性地、有条理地转化为制度体系内部的特定制度性事实。基本结构构成了制度安排赖以生成和运作的价值尺度、认知图式、话语系统、行为指南和评判标准，因此决定性地塑造了制度创设者和成员对经验世界注意力的分配、对环境信息的理解，以及对经验素材的编码、描述与评估。

基本结构直接规范了制度安排的体系属性，将制度体系的理性转化为制度安排的理性，从而部分建构了制度安排的行为倾向。基本结构作为共享的认知框架和沟通协调中介，经由制度安排的交互指涉，构建起制度安排间的宏观关系。在这一关系的影响下，即便在制度安排没有意识到彼此存在的情势下，其可能间接实现相互间的意义关联和行为关联。制度安排的生发及运作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其他制度安排的存在与表现，以及尚不为其所知的其他地方发生的制度互动的后果。在这个宏观关系中，基本结构界定了什么是制度互动、要互动的是什么、互动应当怎样展开、在互动过程中需要避免什么，规范了制度安排间的关系形态和互动模式。制度安排则以基本结构为参照物，经由与其他制度安排的互动来情境性地定义并确定自己在制度体系内的位置属性。

在制度安排间宏观关系这样一个人为的、相对封闭、稳定和有条理的社会情境中，制度安排性状持续地处于其他制度安排的作用和影响之下。由制度互动造就的制度安排性状的开放性意味着，制度安排不再是一个个预先设计好的、自足的治理实体，它始终处于一种未完成状态，需要借重制度安排间宏观关系内局部的意义关联，依托与其他制度安排的互动关系履行治理功能。对特定制度安排的考察，要根据观察者当下的旨趣，结合当前社会时空中它与其他相关制度安排的关系来即时性地判定，因此无法预先给出一个确定的、整全的、普适的判断。

制度安排间跨层次的交互观察、交互参照、交互批判、交互修正、交互调节和  
· 112 ·

交互转化,促成涉事制度安排间互动关系的重建,重申了各自对制度体系基本结构的认同和遵循,持续地、非有意地生成并维持着彼此存在、运作及交往的宏观背景和条件。<sup>①</sup>微观层面的制度互动因此成为制度体系再生产的必要环节。制度互动造就了国际制度体系相对于社会世界有条件的、有限的开放性及动态特征,还为确保形态基本稳定前提下国际制度体系的持续演化提供了动力。

经由制度互动,功能性制度安排与社会世界的关联赋予了基本结构更体现时代特点的经验内涵。<sup>②</sup>由制度互动驱动的制度安排在制度体系内意义、位置及相互关系的变化、调整,在持续改造制度体系内部生态的同时,还改变着理解基本结构意义的环境背景,推动着基本结构的意义更新。<sup>③</sup>其累计效应,一旦与社会世界发生的剧烈变动相互激荡,有可能从根本上促成国际制度体系的变革。<sup>④</sup>

---

① 参见[比]马克·范·胡克著,孙国东译:《法律的沟通之维》,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44页。

② 基本结构的生命不是文本和逻辑。不能脱离时代的经济、技术及观念形态变迁这些环境背景抽象地、孤立地、静止地理解基本结构的意义和功能。结合不同时代的社会环境背景,同一套基本结构很可能具有不同的意义并发挥与此前不同的功能。参见 Sven Steinmo and Kathleen Thele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Sven Steinmo,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eds.,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6~22. 基本结构自身的意义与功能、活力和绩效及其功能的发挥,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其与社会世界的配适度。Mark Van Hoecke, “Legal Orders Between Autonomy and Intertwinement,” Karl-Heinz Ladeur, ed., *Public Governance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Routledge, 2004, pp. 188~191。

③ 基本结构建构了制度互动,但作为连接生活世界同国际制度体系的桥梁,日常制度互动同样对基本结构有尽管并不对等却是实实在在的建构性。限于文章的主题,无法在这里对这一问题展开讨论。总之,“自然中相关事物的特性是它们相互关系的结果,而它们的相互关系又是它们特性的结果。”“正如相互关系制约相关事物的性质那样,相关事物也制约着相互关系的性质。”[美]A. N. 诺思·怀特海著,周邦宪译:《观念的冒险》,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9、139页。

④ 关于国际社会及其制度体系的生成与演化,参见马骏:《制度变迁与地理政治秩序转型:现代欧洲国际体系的起源》,载熊文驰、马骏主编:《新旧之变:从传统中国到当代国际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